

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

高等行政訴訟庭第二庭

113年度停字第41號

聲 請 人 沅鑫開發國際有限公司

代 表 人 廖志明（董事）

上列聲請人聲請停止執行事件，核有下列程式上之欠缺，茲依行政訴訟法第107條第1項規定，限聲請人於本裁定送達之日起7日內補正之，逾期不補正或補正不完全，即以裁定駁回本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依行政訴訟法第98條之5規定，應徵收裁判費新臺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審判長法 官 楊得君

法 官 高維駿

法 官 彭康凡

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6 月 12 日

書記官 陳可欣